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 108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11 月 26 日(星期二)上午 11 時

地點：勞動學苑 203 會議室

主持人：林分署長淑媛

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表

紀錄：陳曉雯

壹、 主席致詞摘要

- 一、今天召開會議的資料及資訊，請確實轉達給所有同仁，並確實執行及遵守。
- 二、之前政風室提前請各單位審閱提案資料，我發現各單位都有回應，表示大家都有預作準備，待會如果有問題，請隨時提出討論，也謝謝各單位在廉政工作方面的配合。

貳、 主辦單位政風室報告

- 一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決議事項	由自辦科試辦詢價及編列底價作業複(審)查機制
執行情形	本(108)年度自辦訓練科辦理 6 案，採臨時向相關廠商(限非原請購人所詢廠商)詢價或於網路調查價格方式複查，尚未發現有請購人所擬預估底價不合理情形。
建議事項	解除列管

主席裁示：解除列管。

- 二、本分署 108 年政風工作報告：(略)

參、 討論事項

案由：審議「採購案件機密維護措施注意事項」草案全文。

決議：

本草案內容依各委員意見酌修如下：

1. 第六點第（一）項第 1 款：「招標作業前之擬稿準備資料或文件，不得對外公開…」，考量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，修定為「招標作業前之擬稿準備資料或文件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對外公開…」。
2. 第六點第（四）項第 3 款：「…自評選開始前交付採購承辦單位起，迄至評選結束、完成議價暨辦理結案歸檔事宜，均應以密件相關規定辦理…」，考量實務作業情形，修定為「…自評選開始前交付採購承辦單位起，迄至評選結束、完成議價暨辦理結案歸檔事宜，均應予保密…」。
3. 第七點第（六）項：「…於決標後始表示誤未揭露者，不影響其投標資格…」，修正為「…不影響其得標資格…」。

主席裁示：

1. 本草案依上述意見修正後定案。
2. 請政風室擇日辦理說明會，請各科室主管指派承辦採購業務之同仁參加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（無）

伍、散會(上午 12 時 15 分)